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核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10年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537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3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1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48769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研究所，所定應修課程、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並提出論文後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考核規定自訂章則並送教務會議。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各研究所，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得於四月(第二學期)或十二月(第一學期)底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考試申請經研究所審查通過後得於五月或一月底前進行學位考試。
- 倘研究生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亦得以依前項時間申請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均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研究所核心課程」修習指定之課程6小時，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之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學位考試申請依研究所規定之考試流程辦理並檢附：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論文初稿及摘要
 -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之修課證明
-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前，所屬研究所應就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研究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研究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 20%。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將「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第八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論文答辯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學生學位審定應依各所學位考試規章與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四、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後應將分數填寫於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發給之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並簽名。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考試委員會主席應於口試後收齊委員評分表，並依據各評分表成績之平均數或結果填入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發給之學位口試成績單一式兩份並簽名，一份連同所有評分表一起繳交至所辦公室。一份於口試當天交予

受試學生。

六、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與論文口試審定書，於學位考試完成後一週內由所辦公室送交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第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依研究所規定時間及裝訂規定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裝訂一式四份精裝本、論文全文電子檔與論文授權書、及「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繳交至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轉交一份由圖書館存檔。

第十一條 本校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經由學校圖書館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各研究所對於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論文應有審查機制。

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及其所屬研究所應負相應責任並檢討改進。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改時亦同。